

112(2)飛鷹生獎助學方案各方案詳細執行說明

目錄

序號	方案名稱	學校辦理名稱
1	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	
2	學習規劃方案	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
3	自主學習方案	來者居上自主學習
4		十力實力
5		微學分微課程助學方案
6	諮詢與學習社群方案	菁亦求精諮詢輔導
7		學生學習社群
8	職涯發展與技能提升方案	專業證照助學獎勵
9		專業競賽助學獎勵
10		學習型實習
11	國際視野與人才培育方案	國際事務學習
12		出國研修實習方案
13	個人發展與服務學習方案	圖書館導覽員培訓
14		參與志工服務暨靈修
15		靈性生活培育
16		公共服務學習
17		健康促進小天使
18		參與社會服務

(一) 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果獎補助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畢業前之學習成果表現，以增進學生未來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資格依教育部計畫認定：(限本國籍學生)

(一)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條件之學生。

(二)原住民籍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三、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計有以下類型：

(一)原申請學雜費減免，經教育部平台查核後未符合補助資格者：其身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因重複請領或經教育部查核後未能符合補助資格。待學生事務處審核其家庭年所得，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下、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得以認列當學期經濟不利學生。

(二)申請非教育部助學補助者：因學生申請非教育部助學措施，不得重複申請就學補助，故未能認列為經濟不利學生；若學生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經學生事務處審核其家中所得資料後符合大學部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以下、碩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得以認列當學期經濟不利學生。

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資源計有以下類型：

(一)縱貫與拔尖輔導

引導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在就學期間掌握自我學習進度與成長軌跡，藉以厚植多元發展能力，達致精準學習之目標。

(二)課業諮詢輔導

鼓勵經濟不利學生主動與本校教師建立聯繫，俾利於獲取課業輔導與問題解決，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研究、專題及專案等活動，務實提升其學習成效，穩固就學基石，確保學習延續性。

(三)專業證照與競賽輔導

辦理各類專業證照及專業競賽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培植專業學識與實務技能，以厚植未來就業競爭力。

(四)外語檢定輔導

辦理外語檢定獎補助方案，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精進外語能力。

(五)國際人才培育輔導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國際事務，有效拓展其國際視野。

(六)服務學習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參與多元課外活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貫徹

服務學習精神。

(七)校外實習輔導

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辦理之校外實習活動，以非畢業學分，並且實習單位未提供津貼、薪資者，得以補助實習助學金，以深植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智識與實務能力。

(八)職涯發展輔導

辦理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輔導方案，提升學生職前就業知能，強化職涯發展及就業橋接，以達畢業即就業之成效。

五、各輔導類型之助學方案及申請時間，謹依各方案權責單位規範執行之，且該單位具彈性調整方案內容與執行方式之權利。

六、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學習輔導方案，本要點依據每年度可運用經費核定補助金額，並由各權責單位依助學方案設計，酌予核發學習助學金或學習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學習助學金：由權責單位依學生學習助學金之基準、參與學習時數、次數或方式及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之相關規定予以核發。學生於方案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必要費用（限報名費、書籍費、畢業專題製作費），須依權責單位規範，檢附證明文件方得補助。

(二)學習獎勵金：學生參與各項輔導機制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由權責單位自訂評核與獎勵標準，惟不得超出當年度編列之總金額，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 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

一、目的

自我導向學習乃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策略，由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需求和興趣，主動選擇學習目標，並為達成這些目標訂定學習活動、建立考核機制，由學生主動承擔學習責任、掌握學習模式。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4.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 原住民籍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三、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

方案	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年級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
實施方式	<p>申請者必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自主學習規劃書申請電子檔，上傳至玩課雲繳交區(2) 自主學習規劃書導師填寫建議及親簽紙本檔案 <p>撰寫與繳交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執行規劃範圍 以目前所在年級為起始點，簡述畢業前欲達成之長期目標，並針對自己訂定的目標，規劃並說明每學期階段性目標。階段性目標請填寫該學期目標。(2) 自主學習規劃書內容： 依照規定格式確實撰寫（包括附件）。若格式不符、或資料填寫未達方案規定，將退回修正。 <p>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請者：需先完成電子檔上傳且收到審核通過者，才需列印出紙本給導師親簽。 <p>電子檔：上傳至玩課雲飛鷹就學協助機制課程之指定專區，信件主旨與檔</p>

案名稱格式為「**學號-系級-姓名-自主學習規劃書**」，如未按格式上傳檔案，請恕難受理。

紙本：請指導老師填寫建議後親簽，繳交至圖書館自主學習專區之關懷員。

※指定親簽部分請印下並簽章後，以打字形式恕不受理申請。

※學習目標/方案個數之檢核基準將視當學期自主學習規劃書格式規定調整。

※申請本方案未如實繳交期末報告書者，在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本方案。

檢核作業流程說明

1.檢核時機：

(1)依信件公告：按自主規劃書之規劃，於期中繳交檢核修正報告書，並修正執行狀況，並繳交電子檔至**玩課雲飛鷹就學協助機制指定專區**。

(2)依信件公告：按自主學習規劃書之規劃，於每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書，並檢核執行成果是否達標。如執行成果未達標，應具體說明未能完成原因，並斟酌自身執行狀況，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依據。

2.期末達標獎勵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請參考 112(1)時程規劃表

目標達標獎勵核撥：達成目標 3,000 元（達成單一目標即核發）。

※執行方案須在申請規劃書上載明相關執行規劃，如在承辦單位未知情形下自行另外申請與執行，即便完成亦恕不予認列。

※如有特殊情況（包括累計 2 個學期未繳交或未按規定確實撰寫期中期末檢核報告書、未能按規劃完成階段性目標、執行狀況...等），本單位得視情況中止申請者繼續執行方案之資格。

3.就業或升學獎勵基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畢業前獲正職錄取或取得研究所入學通知，分階段加發就業/升學獎勵金合計 10,000 元。

方案完成助學金核發方式：請依照各學習方案規定並參考自主學習規劃資源表

達成目標獎助學金

審核通過者，將核撥助學金，審核結果及核撥時間將另行通知。

※執行成效級別說明：

經費
補助

適用條件

核撥金額

完成 112(2) 填寫茁苗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
並通過審核者。

最高
2000 元

完成 112(2) 前測問卷與後測問卷
並通過審核者。

1000 元
分前後測

<p>注意 事項</p>	<p>(一) 本方案獎助金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每年獎助額度得視教育部核定金額編列調整。</p> <p>(二) 飛鷹生學習資源相關執行規範，謹依方案推行單位之規定辦理，請申請同學務必確實瞭解各方案執行規定。可運用之學習資源數量，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申請公告時內容為準。</p> <p>(三) 申請同學應考量自身時間與能力規劃各學期執行內容，如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或無法負荷，應於期末報告書具體說明原因與解決方法，並於每學期初的申請與開放修正期間主動繳交學涯規劃修正書。</p> <p>※方案資訊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學生學習→飛鷹助學→靜宜大學飛鷹生助學方案 網址：https://reurl.cc/91qzgX</p> <p>※各方案執行時間及規範請依辦理單位公告為主，規劃前敬請事先查詢相關資訊。</p> <p>**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p>
<p>業務 承辦</p>	<p>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p>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三) 來者居上自主學習

一、目的

配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為扶助並強化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特提供學習助學及獎勵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輔導方案

方案	來者居上-自學自習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時數表：4/01-4/08，繳交 3/18-3/31 執行紀錄 第二次繳交時數表：5/06-5/13，繳交 4/01-5/03 執行紀錄 第三次繳交時數表：6/11-6/17，繳交 5/04-6/09 執行紀錄
實施方式	1.自學空間：開放圖書館 B1 空間為主。 2.自習內容可為：課業課程、課外問題、專題、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研究、專案。 3.自學時數每一小時認列一點，單日最多 8 點。
開放自習 時間	平日（特殊情形不開放執行將使用玩課雲公告） 時段一：08:00-12:00 時段二：13:00-17:00 時段三：18:00-20:00
經費補助	學習助學金：助學金一點 150 元。 上限點數：每月上限 20 點 獎助方式：助學金一點 150 元（每月 3000 元助學金為上限，如上述時程表共計三個月）
承辦窗口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須配合縮減校外打工時數，無限制科系)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四) 十力實力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舉辦之各項研習、工作坊，教學發展中心推出【十力•實力】助學機制，透過有計畫性的學習及自我反饋，培力大學生：溝通、領導、企劃、表達、執行、學習、創新、協作、數位及時間管理等 10 項能力，養成跨領域之多元就業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方案	十力•實力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實施方式	◆學生自主於當學期規劃參與，至多 45 小時，每小時認列 1 點。 可認列的研習(工作坊)：國內外學術機構、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於當學期舉辦之研習，與專業課程，溝通力、領導力、企劃力、表達力、執行力、學習力、創新力、協作力、數位力及時間管理能力相關之課程。可於單位網頁、全校信件、會議暨活動管理系統、校內文宣搜尋研習資訊。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時數表：4/01-4/08，繳交 3/18-3/31 取得佐證資料之執行紀錄 第二次繳交時數表：5/06-5/13，繳交 4/01-5/03 取得佐證資料之執行紀錄 第三次繳交時數表：6/11-6/17，繳交 5/04-6/09 取得佐證資料之執行紀錄
經費補助	◆助學金：1-30 小時內助學金 1 點 150 元 舉例計算方式，例如參與 30 小時可獲得： $30 \text{ 小時} \times 1.5 \text{ 點} \times 150 = 6,750$ ◆獎勵金：30-45 小時獎勵金 1 點 200 元 舉例計算方式，例如參與滿 45 小時可同時獲得 15 點獎勵金： $15 \text{ 小時} \times 1.5 \text{ 點} \times 200 = 4,500$
承辦窗口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注意事項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五) 微學分微課程助學方案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校飛鷹生積極參與修習微學分課程，教學發展中心推出微學分課程助學機制，透過有計畫性的學習及自我反饋，順利取得微學分，以提高學習動機，培養跨領域之多元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方案	微學分課程助學方案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實施方式	<p>◆當學期修習微課程(主題式微學分、跨領域微課程、微型數位課程)，通過課程 1 小時，一小時 1.5 點（每學期上限 18 小時）。</p> <p>助學金試算：18 小時*1.5 點*150 元=4,050 元</p> <p>◆當學期修習微學分課程，取得 1 學分者。</p> <p>**跨域微學分：修習跨領域微課程、微型數位課程，通過時數累計滿 18 小時且選修認列「跨域微課程(一)(二)(三)」者，可取得 1 學分。</p> <p>**主題式微學分：修習主題式微學分之微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課程，可取得 1 學分。</p>
經費補助	<p>助學金，該學期修習時數計算</p> <p>例：修習 12 小時助學金：12 小時*1.5 點*150 元=2,700 元</p> <p>例：修習 18 小時助學金：18 小時*1.5 點*150 元=4,050 元</p> <p>獎勵金：取得 1 學分可獲得獎勵金 3000 元獎勵金</p> <p>核撥獎助學金由教發中心統一由系統匯出後核發。</p> <p>**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p>
承辦窗口	<p>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p> <p>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p> <p>Fax：(04) 2631-1158</p> <p>E-mail：pu10170@pu.edu.tw</p>

四、申請方式：請參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填寫於自主學習規劃書內。

(六) 菁亦求精諮詢輔導

一、目的

配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為扶助並強化本校飛鷹生，特提供學習助學及獎勵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輔導方案

方案	菁亦求精-諮詢輔導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時數表：4/01-4/08，繳交 3/18-3/31 執行紀錄 第二次繳交時數表：5/06-5/13，繳交 4/01-5/03 執行紀錄 第三次繳交時數表：6/11-6/17，繳交 5/04-6/09 執行紀錄
實施方式	1.諮詢對象：指導老師、班級導師、TA、教學助理 2.諮詢內容可為：課業課程、課外問題、專題、專業證照、專業競賽、研究、專案...等。 3.每次諮詢一小時，認列一點，單日最多 6 點
經費補助	上限點數：每月上限 40 點 ●學習助學金：1 點 150 元助學金。 1-30 為助學金， $30 \times 150 = 4,500$ ●學習獎勵金：1 點 200 元助學金。 31-40 為獎勵金， $10 \times 200 = 2,000$ (每月 4,500 元助學金+2,000 獎勵金為上限，如上述時程表共計三個月)
承辦窗口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注意事項	限制：若諮詢對象為 TA，每月至多認列 20 點，鼓勵同學踴躍向老師諮詢。 獎助學金核發時間：依照所公布之 112(1) 時程規劃表辦理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七) 學生學習社群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運用課餘時間，加入各系、院所【學生社群】自主學習團體，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與工作坊，透過每次參與或課程實作，強化專業技能或跨域實作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方案	學生社群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時數表：4/01-4/08，繳交 3/18-3/31 執行紀錄 第二次繳交時數表：5/06-5/13，繳交 4/01-5/03 執行紀錄 第三次繳交時數表：6/11-6/17，繳交 5/04-6/09 執行紀錄
年級	不限年級
實施方式	1.加入自主學習社群主/協/承辦的各項培訓課程、工作坊、講座等累積至少 30 小時以上。 2.每次活動結束需繳交學習紀錄或課程實作成品(擇一)。 3.學期末繳交綜整學習成果報告。
經費補助	上限點數：每月上限 40 點 ●學習助學金：1 點 150 元助學金。 1-30 為助學金， $30*150=4,500$ ●學習獎勵金：1 點 200 元助學金。 31-40 為獎勵金， $10*200=2,000$ (每月 4,500 元助學金+2,000 獎勵金為上限，如上述時程表共計三個月)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承辦窗口	數位學伴經費補助方式（每學期） 培訓 12 小時，獎勵金 $12*200=2,400$ 備課 30 小時，助學金 $30*150=4,500$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五、校內學生社群：

院別	學生社群
人社院	法律服務社、文創團隊、創作團隊
	影像團隊、新媒體製作團隊
理學院	食安青年軍、化妝品菁英團隊
管理學院	啡同凡響、美食說客、休閒園藝
	目不轉睛以及烹調藝術、個案競賽團隊
	會計辯論團隊
資訊學院	行雲者研發基地、極客魂、數位學伴
	創客教育、競技程式培力基地
國際學院	SDGS 團隊、華語學伴、特色英語角
行政單位	TALK 學生團隊、創新創業團隊
	學生社團、國際文化大使團隊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八) 專業證照助學獎勵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提升專業能力，考取各學院認可之專業證照及語言檢定證照，教學發展中心推出專業證照自學計畫，透過有計畫性的學習及自我反饋，順利考取專業證照，以增強未來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執行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考照說明	<p>◆各類證照檢定考試皆可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包括資訊應用概論課程搭配考取的ICDL認證等考試。</p> <p>※若申請ICDL認證，務必同時報考兩科以上(如:WORD+EXCEL、PPT+WORD)</p> <p>※以下情況請另洽相關單位申請：</p>						
經費補助	按規定執行之飛鷹生，相關獎補助經費如下：						
	◆學習助學金&學習獎勵金：依當年度所屬學院專業證照分級表之級別核發。						
		專業證照分級			外語檢定證照分級		
	證照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A2	B1	B2
獎勵金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5,000 元	6,000 元	
	<p>**各學院專業證照分級表查詢位置：</p> <p>請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學生學習→自主學習→專業證照獎勵】</p> <p>**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p>						
112(2) 學期 時程表	<p>第一次繳交佐證資料：4/01-4/08，繳交 2/15-3/31 取得佐證資料</p> <p>(112-1 最後收件日為 2/15)</p> <p>第二次繳交佐證資料：5/06-5/13，繳交 4/01-5/03 取得佐證資料</p> <p>第三次繳交佐證資料：6/11-6/17，繳交 5/04-6/09 取得佐證資料</p>						
承辦窗口	<p>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p> <p>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p> <p>Fax：(04) 2631-1158</p> <p>E-mail：pu10170@pu.edu.tw**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p>						

(九) 專業競賽助學獎勵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競賽，以培養專業技能及累積參賽經驗，教學發展中心推出專業競賽助學補助計畫，透過有計畫性的學習及自我反饋，以協助飛鷹生順利參與各項競賽活動，增強未來競爭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執行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實施方式	由飛鷹生提出本年預計參與之專業競賽，並自主執行學習計畫。 ◆依欲參與之競賽活動進行自我學習，並於期限內繳回學習成效報告書(繳交電子檔即可，報告書請依照個欄位書寫)。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佐證資料：4/01-4/08，繳交 2/15-3/31 取得佐證資料 (112-1 最後收件日為 2/15) 第二次繳交佐證資料：5/06-5/13，繳交 4/01-5/03 取得佐證資料 第三次繳交佐證資料：6/11-6/17，繳交 5/04-6/09 取得佐證資料

經費補助	按規定執行之飛鷹生，相關獎補助經費如下：				
	◆學習獎勵金：依校內性、全國性、國際性之不同等級核發(以最終決賽獲獎為準)。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競賽等級	校內性	全國性		國際性
	競賽等級認定標準	由校內院級(含)以上單位辦理之競賽，當次參賽隊伍數達15組(含)以上。	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以校際為單位參與對象之競賽，且當次參賽隊伍數之學校數達3校(含)以上。	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不限參與對象之競賽，且當次參賽隊伍數達30隊(含)以上。	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其當年度之參賽國家數3個國家(含)以上(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無實際出國，僅以作品投件者。
第一名	2,000 元	4,000 元	6,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第二名	1,500 元	3,500 元	5,000 元	7,500 元	15,000 元
第三名	1,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5,000 元	10,000 元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獎項	5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4,000 元	8,000 元
承辦窗口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十) 學習型實習 (暑期實習)

一、目的

為支持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各院、系、所辦理之校外實習活動，以非必修學分，並且實習單位未提供津貼、薪資者，得以補助實習助學金，以深植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智識與實務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方案	學習型實習
期間	暑期實習 ：113/06/21 前申請 113/07-08 暑假實習。
補助資格	1. 實習未領取津貼、薪資者。 2. 實習未取得必修學分。 3. 選修學分者
實施方式	1.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規範；實習指導老師需由校內專、兼任老師擔任。學生參與至少二場校級或院級實習就業、職涯輔導等訓練課程或講座。 2. 以上資格皆須符合始可申請本專案。
經費補助	1. 完成校外實習課程者，可申請每月 26,000 元之實習助學獎勵金補助，當年度至多申請六個月，暑期至多兩個月。 2. 實習一個月之基本時數以 160 小時計算，實習未滿一個月者，按實習時數以最低薪資補助。
承辦窗口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四、申請方式：請填寫於茁茁起飛申請表格、檢附相關附件

(十一) 國際事務學習

一、目的

配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提供學習助學及獎勵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藉此推廣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參與海外遊留學計畫，協助本校學生赴海外研修，由學校提供學習助學金，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其外語和專業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執行期間	申請條件	執行方式	經費補助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並配合國際處承辦人員辦理。	本校在學之飛鷹學生且對國際事務學習有興趣者	學習助學金 (一)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面試通過擔任國際友誼大使、國際菁英大使或境外修諮詢專員者，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參千元整，每學期共核發4個月，此獎項可重複領取；學生須每月交學習紀錄表。 (二)凡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培訓課程或交流活動達10小時，並完成回饋表繳交，即可領取助學金參千元整，此獎項可重複領取；學生須於每個活動場次結束後繳交學習回饋表。 (三)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後，海外交換/實習者，如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補助，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拾貳萬元整；而參加短期遊學團者，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肆萬元整；上述類別者需於返臺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	(一)國際友誼大使、國際菁英大使或境外修諮詢專員：按月核撥3,000元，每學期核發4個月。 (二)國際交流活動：達10小時即核撥3,000元，時數可累計。 (三)赴海外交換/實習者：分階段補助12萬元為上限；短期遊學團者：補助4萬元為上限。
		注意事項：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四、運作規定說明：

目標類型	訂定說明	目標
國際事務學習	** 提升國際交流活動參與次數 ** 提升擔任國際友誼大使、國際菁英大使或境外修諮詢專員之人數	每學期參與人次達20人次
		每學期擔任國際友誼大使、國際菁英大使或境外修諮詢專員達5人次

五、注意事項：

****申請赴海外交換/實習/短期遊學團者，如已獲得教育部其他獎學金補助，則不予核發本方案之學習助學金。**

****學生如未履行前列義務，不得再次申請學習助學金。**

****此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且研修地區排除大陸、港、澳等地區。**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六、申請期限：2023/02/13 至 03/15 中午 12：00 截止

七、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截止前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mfwu@pu.edu.tw)：

A. 申請表（如附件一）。

B. 在校就讀期間參加過之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C.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八、承辦窗口：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吳明芳，分機 11563，Email：mfwu@pu.edu.tw

九、審核結果：審核結果於 3 月底前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意學校信箱資訊。

(十二) 出國研修實習方案

一、目的

配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提供學習助學及獎勵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並藉此推廣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參與海外遊留學計畫，協助本校學生赴海外研修，由學校提供學習助學金，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其外語和專業能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執行期間	申請條件	執行方式	經費補助
依照所公布之 時程規 劃表辦 理	本校在學之飛鷹學生且對國際事務學習有興趣者	學習助學金 (一)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後，海外交換/實習者，如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補助，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拾貳萬元整；而參加短期遊學團者，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肆萬元整；上述類別者需於返臺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習成果報告。	(一)赴海外交換/實習者：補助 12 萬元為上限；短期遊學團者：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注意事項：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五、注意事項：

- **申請赴海外交換/實習/短期遊學團者，如已獲得教育部其他獎學金補助，則不予核發本方案之學習助學金。
- **學生如未履行前列義務，不得再次申請學習助學金。
- **此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且研修地區排除大陸、港、澳等地區。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六、申請期限：2023/02/13 至 03/15 中午 12：00 截止

七、申請方式：

申請者請檢附資料，於申請截止前 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mfwu@pu.edu.tw)：

八、承辦窗口：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吳明芳，分機 11563，Email：mfwu@pu.edu.tw

九、審核結果：審核結果於 3 月底前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留意學校信箱資訊。

(十三) 圖書館導覽員培訓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自我價值，本館規劃圖書館導覽員培訓輔導方案。透過服務學習增進口條論述、訓練自信大方的穩健台風，提升溝通及表達能力。並且從過程中學習到隨機應變、危機處理的能力，強化未來職涯發展的就業力。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執行時程項目	日期/時間	方式及地點
報名工作坊培訓員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並配合圖書館承辦人員規定辦理	採線上報名，限額 15 名，備取 2 名。目前於圖書館工讀者優先錄取培訓員。
培訓員報名成功通知		e-mail 通知
導覽工作坊		03/16 圖書館 1F 參考諮詢台 03/23 培訓員實地導覽
公告導覽員錄取名單		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方案執行期間		依圖書館員安排，於圖書館導覽

四、運作規定說明：

項目	訂定說明	獎勵金
培訓員	1. 需全程參與 4 小時的圖書館導覽工作坊並填寫回饋問卷。 2. 工作坊限額 15 名，館員依第二次培訓員實地導覽，評定符合資格者始可參與導覽計畫。	獎勵金每名 3,000 元。
導覽員	3. 錄取者須於執行期間至少完成 2 次圖書館導覽，每次導覽時間約 30 分鐘。 4. 每次導覽後二週內繳交「圖書館導覽員自我成長心得書」500 字以上；方案結束前需填寫回饋問卷。	每場導覽可獲獎勵金 600 元
*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五、注意事項：

** 導覽對象為本校新生及高中以下學生。

** 暑假期間若有單位申請參訪亦會安排導覽。

**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及飛鷹生 line 社群，恕不另行通知！

六、培訓員申請期限：112/2/20-3/9

七、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點選培訓員報名表。

八、審核結果：一圖書館知識服務組承辦人員規定辦理。

九、承辦窗口：圖書館知識服務組，張婉儀，分機 11632，Email：

wychang2@pu.edu.tw

(十四) 參與志工服務暨靈修

一、方案類型：個人發展與服務學習方案-服務學習面

二、目的：

配合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提供學習助學及獎勵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四、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

方案	參與志工服務暨靈修活動補助方案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並配合宗輔室承辦人員規定辦理。
年級	靜宜大學在校生皆可
實施方式	<p><u>蘭嶼志工</u>：經本室甄選正取之蘭嶼志工團員，須完成各項培訓、實習及籌備會議（會議參與不得少於 80%）、全程服務及學習心得分享等。服務後一個月內提交審查資料。</p> <p><u>心靈成長營幹部</u>：經本室甄選正取之心靈成長營志工幹部，須完成心靈成長營幹部培訓課程、籌備會議（會議參與不得少於 80%）、全程服務及學習心得分享等。學期結束前提交審查資料。</p> <p><u>靈修活動</u>：參與宗輔室舉辦之靈修活動（以宗輔室網站公布之學期行事曆為準）或校內彌撒禮儀服務（聖詠團、輔祭、祭台佈置、領經員、讀經員），每學期至少八次，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學期結束前提交審查資料。</p> <p><u>「PU TALK 小論壇」講者</u>：參與「PU TALK 小論壇」培訓(不得少於三次)及分享志工服務經驗者，惟內容須與上述三類補助類別相關。學期結束前提交審查資料。</p>
經費補助	<p>**學習助學金：符合資格之蘭嶼志工通過檢核者，補助蘭嶼志工團團費，並視該年度申請者補助助學金。</p> <p>**學習獎勵金：心靈成長營幹部及符合資格通過檢核者，核發學習獎勵金，個人補助最高 3,000 元。</p>
注意事項： *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五、注意事項：

**請完整執行方案，完成撥付條件者核撥學習獎勵金/助學金。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教發中心網頁及宗輔室網頁。

六、承辦人：靜宜大學 宗教輔導室 胡宜芳，分機 11024，Email：yfhu@pu.edu.tw

(十五) 靈性生活培育

一、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

執行期間	申請條件	執行方式
112-2 (113/03~06)	1.符合飛鷹生資格。 2.上學期學習成績達60分以上。	1.依主責人員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 2.每週至少學習 3 小時，宗輔室提供靈性生活教材以供學習。每學期至少參加 1 場次靈性成長活動。 3.每月 20 日繳交出席紀錄與心得報告。
113-1 (113/09~12)		
學習目標：輔導人次達 50 次，可認列目標獎勵金		
注意事項： 1. 學習場域：宗教輔導室。 2. 學習時數：一學期 50 小時，助學金共 7,500 元(期中期末各核發 3,750 元)。 *助學金計算方式：時數*助學金=50*150=7,500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業務承辦人：宗教輔導室 林美芬，分機 11023，Email：mflin@pu.edu.tw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十六) 公共服務學習

一、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

執行期間	申請條件	執行方式
111-2 (112/03~06)	1.符合飛鷹生資格。 2.上學期學習成績達60分以上。	1.依主責人員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並按月繳交服務紀錄表。 2.每月 20 日應繳交一份服務心得報告及照片，共四份。
112-1 (112/09~12)		
學習目標：輔導人次達 50 次，可認列目標獎勵金		
注意事項： 1. 學習場域：各棟宿舍。 2. 學習時數：一學期服務 50 小時，助學金共 11,250 元(期中期末各核發 5,625 元)。 *助學金計算方式：時數*獎勵倍率*助學金=50*1.5*150=11,250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原住民籍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業務承辦人：住宿組 林玄如，分機 11243，Email：hrlin2@pu.edu.tw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十七) 健康促進小天使

一、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

執行期間	申請條件	執行方式
111-2 (112/03~06)	1.符合飛鷹生資格。 2.上學期學習成績達60分以上。	每學期至少參加 2 場次健康促進活動之培訓與服務，培訓及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並繳交活動服務心得暨成果報告 2 份。 服務心得暨成果報告，由本中心各活動業管人員指導與檢核，檢核通過後始算完成。
112-1 (112/09~12)		
學習目標：輔導人次達 50 次，可認列目標獎勵金 學習目標：健康素養，另行公告		
注意事項： 1. 學習場域：諮商暨健康中心。 2. 學習時數：一學期服務 50 小時，助學金共 11,250 元(期中期末各核發 5,625 元)。 *助學金計算方式：時數*獎勵倍率*助學金=50*1.5*150=11,250 *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多寡調整。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原住民籍學生。
- 7.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三、業務承辦人：諮商暨健康中心，楊毓婷，分機 11243，Email：ytyang@pu.edu.tw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

(十八) 參與社會服務

一、目的

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運用課餘時間，自主參與社會服務團體，參與同時了解服務學習精神。

二、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限本國籍學生（依辦法規定）。

三、申請及實施說明

方案	參與社會服務
期間	依照所公布之時程規劃表辦理
年級	不限年級
實施方式	以社會服務時數、參與本校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會、培訓課程、活動及個人心得報告等面向進行檢核，社會服務時數至多 40 小時，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者，擇優核發學習助學金。
112(2) 學期 時程表	第一次繳交佐證資料：4/01-4/08，繳交 2/15-3/31 取得佐證資料 (112-1 最後收件日為 2/15) 第二次繳交佐證資料：5/06-5/13，繳交 4/01-5/03 取得佐證資料 第三次繳交佐證資料：6/11-6/17，繳交 5/04-6/09 取得佐證資料
經費補助	每學期上限至多 40 小時 學習助學金：服務時數每小時認列助學點數 1.5 點。 舉例試算：做滿 40 小時為例，40 小時*1.5 點*150 元=9,000 元助學金。
業務承辦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04) 2632-8001 分機 11133 Fax：(04) 2631-1158 E-mail：pu10170@pu.edu.tw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調整、方案解釋之權利。

四、申請方式：請依照茁茁起飛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之格式填寫